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3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富德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彥良

訴訟代理人 李秉哲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詹易霖

被告 鮮暉台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鼎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欣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67萬3992元。

二、被告即反訴原告詹易霖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萬408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確認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有租賃關係存在，及反诉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75萬3992元，及自反訴狀送達被訴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
01 計算之利息。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起訴請求確認者既為
02 兩造間應存有不定期之租賃關係，此即為因租賃權涉訟，核
03 屬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後段規定，應以二
04 期租金之總額分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反訴訴訟標
05 的價額應核定為2767萬3992元（計算式：46萬元×2+2675萬
06 3992元＝2767萬399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萬4084
0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
08 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9 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資念婷